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嘉执字第33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袁月华，男，1945年1月28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00弄15号501室。

申请执行人：吴静娟，女，1954年2月9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519弄11号203室。

被执行人：余波，男，1980年6月6日生，住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99号1310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月华、吴静娟与被执行人余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66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执行费9004.8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于2016年6月8日以(2015)浦执字第24870号公函至本院，同意将被执行人余波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99号1310、1311室的房产的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本院于2016年9月9日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你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99号1310、1311室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84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波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899 号 1310、131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梁 军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审 判 员 马 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翔



况。

3. 价值时点

本报告以《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即：2016年9月19日。

4. 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价值总价：84.00 万元

大写金额：捌拾肆万元整

地 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曹安公路 1899 号 1310 室	商业	17.84	42	23543
曹安公路 1899 号 1311 室	商业	17.94	42	23411
合计		35.78	84	

7.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袁东华

致函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